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640號

抗 告 人 張瑜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末查，相對人全銜為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本院卷19頁），原裁定誤載為保德信有限公司，應由原法院裁定更正，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李 寶 堂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 心 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